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旧伤复发申请确认

目录清单名称：工伤保险服务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旧伤复发申请确认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基本编码：002014007014

服务对象：自然人

实施编码：11341323003201406Y4002014007014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其他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7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灵璧县虞姬大道与汴河路交叉路口县政务服务中心南厅一楼人社局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1:30, 下午14：30-17:30

所属部门：灵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所属区划：灵璧县

实施主体：灵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县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上级下放

行使内容：无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否

划分标准：无

是否属于上报件：是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全县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57-6021350）、预约网址（<http://sz.ahzfw.gov.cn>）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无

结果名称：无

结果样本：无

结果领取方式：无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无

监督投诉方式：0557-6022391

咨询方式：0557-6021350

审查标准：无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1.《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四条：工伤职工因旧伤复发需要治疗的，填写《工伤职工旧伤复发治疗申请表》，由就诊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工伤复发的诊断意见，经业务部门核准后到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就医。对旧伤复发有争议的，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定。

受理条件：工伤保险参保工伤职工因旧伤复发需要治疗并经由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工伤复发诊断意见的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旧伤复发申请表》，诊断书或者病例	必要	电子件1份	申请人	法定依据	旧伤复发申请确认

办理流程：（一）机构向经办机构申请，并提交所需材料（二）经办人员审查材料，对于材料不全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需要补足的全部材料（三）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确认

--	--	--	--	--	--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5个工作日	灵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肖智元	工伤股	业务受理
办结	0.5个工作日	灵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肖智元	工伤股	材料归档